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5〕4号

关于同意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决定书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结合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现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镇区北侧，占地面积约18.91亩，排污类型为城镇生活污水，设计排污能力为800m3/d，年排放污水总量不得超过29.2万吨，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不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年排放量不超过14.6吨、1.46吨。出水水质中其他污染物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二、原则同意《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北侧洪水河，地理坐标为：东经105°15′00.94″，北纬36°56′43.89″，排污口类型属于扩大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放时期为全年（1月至12月），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监管，确保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尾水排入本项目纳污水体。

四、建设单位应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事故防范，强化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污水排放风险控制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信息公示牌，标识牌内容应包括：污水排放口图形标识、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安装流量计、化学需氧量及氨氮等水质监测设备，按规定上报监测数据。

六、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变化时，或废污水量及污染物量超出本许可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时，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手续。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5年3月14日